

法院公告

李伟、訾彩霞、庄慧、辛建军：

本院受理原告张明敏诉被告李伟、訾彩霞、庄慧和第三人辛建军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 请求被告李伟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20 万元；2. 请求被告李伟偿还原告借款利息 28.6 万元（即从 2012 年 9 月 3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18 日，月利率按 2% 计算所得）；3. 请求被告李伟偿还自诉讼之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的利息（以 20 万元本金为基数，月利率 2%）；4. 请求被告李伟承担本次诉讼的诉讼费及其它费用；5. 请求被告訾彩霞（蒙安成）、庄慧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18）内 0602 民初 5005 号民事裁定书（转普），追加第三人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20 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8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 309 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10 月 9 日

赵瑞青：

本院受理原告四子王旗农村信用合作社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10 月 9 日

薛青龙、郭春晖：

本院在执行李金考申请执行你们借贷纠纷一案，执行依据为（2012）兴民初字第 904 号民事调解书，该法律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在执行中，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视为送达，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法院
2018 年 10 月 9 日

郭福利：

本院受理王东连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 0622 民初 1094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判决主要内容：1、准予原告王东连、被告郭福利离婚；2、婚生女郭贵金由原告王东连抚养，被告郭福利每月给付抚养费 500 元，直至婚生女郭贵金独立生活为止。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10 月 9 日

葛长征：

申请人武二全与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申请保全冻结你所有的银行存款 250000 元，本院依法冻结了你在银行的存款。现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作出的（2018）内 0921 民初 121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葛长征所有的银行存款 250000 元）和（2018）内 0921 执保 143 号结案通知书（本院实际冻结被申请人葛长征在银行的存款 8392.04 元，以“部分保全”的结案方式结案）。

乌兰察布市卓资县人民法院
2018 年 10 月 9 日

兰春梅：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市佳佳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兰春梅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给付原告 113610.15 元，并按年利率 6% 给付原告从 2014 年 9 月 25 日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止利息 19874.98 元；2、依法判令被告按年利率 6% 给付原告从起诉之日至实际给付之日的利息；3、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内到东胜区人民法院 415 审判庭应诉，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下午 4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 415 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10 月 9 日

法院公告

刘纯刚：

本院受理原告李新贵诉被告刘纯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 0104 民初 1919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10 月 9 日

曹淑峰：

本院受理原告部秉英诉被告曹淑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 0104 民初 1817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10 月 9 日

付建平：

本院受理原告肖体菊诉被告付建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 0104 民初 1648 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10 月 9 日

王根柱：

本院受理原告赵格仁其木格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521 民初 5844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或涉外为满 3 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或涉外为 30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9 月 29 日

王利、李桂霞、贺永忠、齐社梅、王雄、王焕、杨要鲜：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西街支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被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9 时 30 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答辩及无正当理由未到庭的，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原告主要请求：借款人退还原告贷款本息，支付本金逾期罚息、利息逾期罚息；保证人承担连带给付责任；诉讼费费等由被告承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10 月 9 日

吴伟、王春莉：

本院受理上诉人任生茂诉王刚、第三人吴伟、王春莉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并裁判。

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 10 月 9 日

曹明：

本院受理的曹明与李静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民初 3500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现申请执行人曹明向我院申请执行，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 0103 执 1131 号执行通知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限你在公告送达期满后 3 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10 月 9 日

陈贵清：

本院受理的钱霞与陈贵清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内 0103 民初 3311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现申请执行人钱霞向我院申请执行，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 0103 执 1142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限你在公告送达期满后 3 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10 月 9 日

公告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内蒙古本部声明共 45 位代理人执业证作废，明细如下：

呼和浩特本部（以下只标注姓名+执业证号）
陈红杰
02000415000080002017000859
秦丽君
02000415000080002017000490
崔建华
02000415000080002017000504
云洁
02000415000080002016001124
丁燕
02000415000080002017000481
彭小霞
02000415000080002016001591
杨海军
02000415000080002018000029
张英
02000415000080002017000906
武斌
02000415000080002017000666
刘春梅
02000415000080002017000553
兰燕青
02000415000080002017000623
韩燕飞
02000415000080002017000588
吴红
02000415000080002017000561
杨继英
02000415000080002017000289
段焱
02000415000080002017000168
王月清
02000415000080002016001116
王昆
02000415000080002016001323
沈建卿
02000415000080002017001177
王瑞虹
02000415000080002017000449
张海琴
02000415000080002017000432
刘育松
02000415000080002017000720
于美霞
02000415000080002016000121
白娜仁图娅
02000415000080002018000045
张卓越
02000415000080002017000746
董丽娟
02000415000080002017000640
苏海晨
02000415000080002017000512
张秀英
02000415000080002018000406
高红英
02000415000080002016001132
黄强
02000415000080002016001165
李学军
02000415000080002017000570
萨日朗
02000415000080002017000762
和林格尔支公司（以下只标注姓名+执业证号）
任小利
02000415012380002017000150
郝清平
02000415012380002018000037
姚二云
02000415012380002018000061
田瑞芬
2017000086
胡素婧
02000415012380002016000172
王利利
02000415012380002016000113
王春花
02000415012380002018000131
卢天成
02000415012380002016000759
郭兰英
02000415012380002015001171
刘春霞
02000415012380002016000121
陈瑞英
02000415012380002018000182
王智睿
02000415012380002018000211
刘凤英
02000415012380002018000158
庞荣
02000415012380002018000123
2018 年 10 月 9 日

法院公告

德格吉日呼：

本院受理的原告吕桂云与被告德格吉日呼、李双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525 民初 3681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判决内容：一、被告德格吉日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原告吕桂云借款本金 17000 元，并以本金 17000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4 月 8 日起按年利率 6% 计算给付利息，至实际清偿日止。二、被告李双合对此笔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吕桂云的其他诉讼请求。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奈曼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10 月 9 日